

关于开展春节节前安全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转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及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月10日，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春节节前安全警示教育。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安排

牵头人员：各部门车间负责人。

参与人员：各部门车间全体员工。

二、警示教育内容

1. 深刻汲取巴彦淖尔“1·17”中毒窒息事故、包钢板材厂“1·18”爆炸事故、蒙维科技“1·30”中毒窒息安全事故教训。
2. 重点培训异常工况处置、应急自救互救技能等方面，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节日安全防范意识。

三、工作要求

1. 务必保证全员参与，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做到不遗漏一人。
2. 培训过程中需拍照留存资料，做好培训记录以备查验。
3. 培训结束后，各部门及车间需组织对事故案例掌握情况、应急自救互救技能和异常工况处置流程进行考核，确保员工真正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4、对于在培训和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员工，应内部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以激励大家积极参与安全学习和实践。

5、相关培训资料请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班前报送至安全监管部。

请各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